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2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83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8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83,808,000.00 元，实收金额 1,312,992,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财务顾问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和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7,937,561.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5,054,438.55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84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835】号)，核准公司向李勋、马云波、李细海、聂华、李东、曹智刚、王力、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1,226,89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交易对价为14.28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361,910股股份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76,063,49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75元，募集资金总计1,197,999,983.25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6,999,983.25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原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证验字[2016]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同时与银行、券商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程序，保证专款专用，定期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公开披露。历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完成注销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	45710301030000002947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治分行	16610151700003318

公司本次完成注销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	8115501013500104166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 61,662.1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转款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150,564.3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转账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